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教材>>

13位ISBN编号：9787502955519

10位ISBN编号：7502955518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气象出版社

作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教材》编委会 编

页数：25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教材：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教材》以《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AQ/T3031-2010）和《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AQ/T3032-2010）为依据，结合最新修订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最新发布的《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分七章系统地阐述了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危险化学品基本知识，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运输和包装的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危害及其防护，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与事故应急管理等内容，每章后面附有典型事故案例分析，适合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使用。

通过教育和培训，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于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经营将会有更全面、更深刻的认识，从而进一步提高我国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安全生产水平。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第一节 法律法规基本知识一、法的概念二、法的效力三、法的特征四、法的分类第二节 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和意义一、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二、安全生产立法的意义第三节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简介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简介第四节 我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体制一、安全现状二、监管现状第五节 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一、我国化学品的生产需求情况二、我国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及重要文件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节 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法律一、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法律责任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第七节 国外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概况一、主要发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概况二、国际组织对化学品的管理要求第八节 2011年修订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变化一、完善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安全管理的有关制度和措施二、进一步严格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管理三、补充、完善了保障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的规定四、修改、完善了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五、完善了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概述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内容一、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二、安全生产责任制三、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四、安全生产事故分类五、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基本程序和要求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标准化的有关规定一、负责人与责任二、风险管理三、法律法规与管理制度四、安全培训教育五、生产设施六、作业安全七、产品安全与危害告知八、职业危害九、事故与应急十、检查与绩效考核第四节 事故案例分析一、生产过程中的事故三、经营过程中的事故三、储存过程中的事故四、运输过程中的事故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基本知识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运输和包装的安全管理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第六章 职业危害及其防护第七章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附录一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附录二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附录三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附录四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附录五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附录六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章节摘录

(二) 加强安全生产立法, 制定《安全生产法》的必要性 加强安全生产立法, 制定《安全生产法》的必要性, 主要体现在4个方面: 1. 它是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保证各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政的需要。

2. 它是依法规范安全生产的需要。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社会经济活动日趋活跃和复杂, 各种经济成分、企业组织形式趋向多样化, 生产经营单位已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为主, 变为国有企业、股份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并存。

这些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条件千差万别, 安全生产工作出现了许多复杂的情况, 存在着5个突出问题: (1) 非公有制经济成分增多, 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违法行为没有明确的法律规范和严厉的处罚依据。

相当多的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合伙企业和股份制企业不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管理松弛, 大多数老板“要自己的钱, 不要别人的命”, 违法生产经营或者知法犯法, 导致事故不断, 死伤众多。

(2)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缺乏法律规范,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或者不落实, 企业负责人的安全责任不明确, 不能做到预防为主, 严格管理; 事故隐患大量存在, 一触即发。

(3) 安全投入严重不足, 企业安全技术装备老化、落后, 带病运转, 安全性能下降, 抗灾能力差, 不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抗御事故灾害。

据初步统计, 目前仅国有重点煤矿“一通三防”欠账就高达40多亿元, 民营企业的安全投入就更少甚至没有。

(4) 一些地方政府监管不到位, 地方保护主义严重。

有的地方政府和部门对安全生产不重视, 工作不到位, 熟视无睹, 疏于监管。

有的官员甚至与企业相互勾结, 搞权钱交易, 徇私枉法, 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和民营企业老板违法生产经营“开绿灯”。

(5) 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基本方针、原则、监督管理制度和措施未能法律化、规范化, 许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无法可依。

要解决这些问题, 必须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条件、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作业现场和安全设备的安全管理、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以及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措施等做出全面的法律规范, 使生产经营单位明确应当怎样确保安全生产以及安全生产违法的后果。

3. 它是制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需要。

4. 它是建立健全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需要。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